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3日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新任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新任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对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施伟光

委员：安楚玉、王小丰、覃宝明、潘勤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郭益浩

委员：王小丰、潘勤、安楚玉、薛有冰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薛有冰

委员：施伟光、郭益浩、安楚玉、潘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潘勤

委员：施伟光、薛有冰、安楚玉、郭益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施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安楚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聘任覃宝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莫理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覃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施伟光：男，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9年12月，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轧钢工，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0年1月至2010年6月，上海百事可乐、武汉百事可乐、杭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高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华泰控股集团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屯仓集团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伟光先生由于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施伟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施伟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安楚玉，男，1979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企业信息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资产部科员；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科员；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2013年10

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办副主任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2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

安楚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安楚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安楚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覃宝明，男，1972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工艺副厂长；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厂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广西河

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任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任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覃宝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覃宝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育明：男， 1968年10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 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宁波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灵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育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蔡育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莫理兵：女，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6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莫理兵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莫理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覃丽芳：女，1975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统计师、会计师。2000年3月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3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1年4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

覃丽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覃丽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覃丽芳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78-2266832

传真号码：0778-2266882

电子邮箱：qlifang75@163.com

邮政编码：547007